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资金方组成联合收购主体，共同受让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芯”）合伙权益的70%，转让方为合肥广芯的有限合伙人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出资额预计不超过1.5亿美元。（该事项需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广芯持有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裕芯”）42.9404%的股份。合肥裕芯的主要业务为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裕成控股有限公司负责 Nexperia B.V.（中文名：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运营。该标的公司的业务是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剥离的 Standard Products 业务（以下简称“Sigma 项目”）。

（1）合肥裕芯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5月6日

注册资本：339,654.6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

经营范围：半导体产品和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

（2）合肥广芯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5月6日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

经营范围：半导体产业的投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转让。

二、关于本次事项的补充说明

袁永刚先生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穆盛”）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益穆盛合伙权益的99.994%。益穆盛持有合肥裕芯3.0364%的股权。

根据益穆盛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一：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广资产”）、普通合伙人二：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益基金”，和建广资产合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袁永刚先生三方共同签订的益穆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袁永刚或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重组交易具有优先权。

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袁永刚先生就上述《补充协议》的优先权条款出具的《关于Sigma项目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意见，优先权条款未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袁先生及其关联方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的优先权对交易文件签署的其他方（建广资产和中益基金）构成合法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可执行的义务。

因此，本公司作为袁永刚先生的关联方同样拥有上述优先权，继而不排除未来将标的公司和 Sigma 项目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能联合控股股东及第三方成功受让合肥广芯有限合伙权益的70%，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增长点。但标的资产的良好运营取决于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状况，以及其管理层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2、若未来标的公司和 Sigma 项目相关资产能注入本公司，这将有助于增强双方的盈利能力，提高双方的盈利水平。且本公司具有海外收购、整合及管理经验，有助于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以及Sigma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事项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具体发生的合同金额为准。

2、虽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本公司）拥有对标的资产的相关优先权，本公司也将会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资产注入的交易方案，但因标的公司规模较大、核心资产位于境外且持股结构较为复杂等因素，所涉及工作量也随之增加。此外，该事项能否实现还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公司管理层的努力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目前还无法确认具体交易金额，所以无法判断本次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